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缨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2日下午16点之前送达公司或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ir@empyrean.com.cn），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应向大会签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雪丽

2、联系电话：010-84776988

3、联系邮件：ir@empyrean.com.cn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269
- 2、投票简称：九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均采用等额选举的方式，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7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刘伟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董大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红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刘方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小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晓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人	
2.01	选举吴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丽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洪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周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3.01	选举王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凯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